



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科研业绩经费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凝练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，充分调动实验室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促进重点实验室可持续发展，推动实验室研究人员产出高水平科技成果和科技论文，鼓励人员合理流动，提高实验室科技支撑教学的实力，进一步扩大实验室影响力，按照《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认定暂行办法》、《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二条 学术论文

获得奖励的学术论文，实验室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1.在 Nature & Science 及子刊、Cell 等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,由实验室个案研究确定奖励标准。

2.在 SCI (E) 一区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,每篇奖励 3 万元。

3.在 SCI (E) 二区源期刊、《中国科学》上发表的学术论文, 每篇奖励 1.5 万元。

4.在 SSCI 期刊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, 每篇奖励 2 万元。

5.在 SCI (E) 三区、四区源期刊、其他 12 种中文科技类权威期刊、社科处认定的标志性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, 每篇奖励 1

万元。

第三条 政府奖励

政府奖励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受本重点实验室平台支撑并与实验室研究领域吻合，第一完成人必须为实验室研究人员，奖励经费由第一完成人负责支配。政府奖励包括科技类、教学类等奖励。

1.国家级：一等奖 10 万元/项，二等奖 8 万元/项，三等奖 5 万元/项；

2.教育部级：一等奖 5 万元/项，二等奖 3.5 万元/项，三等奖 2 万元/项；

3.省级：一等奖 3 万元/项，二等奖 2 万元/项，三等奖 1 万元/项。

第四条 发明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

1.每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，实验室奖励 1 万元（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，实验室研究人员为第一完成人，发明专利与实验室研究领域契合）。

2.成果转化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，每项成果奖励 2 万元，仅限 1 次奖励。

3.由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成果鉴定，奖励 1 万元。

4.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国际标准，奖励 3 万元。

5.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，奖励 1 万元。

第五条 指导研究生奖励

指导研究生参加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类学科竞赛：

获奖项目	奖励（万元）
国家级特等奖	3
国家级一等奖	2
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特等奖	1
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	0.5

第六条 其他奖励。除上述奖励外，以“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”所属单位为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提供的有益于实验室的咨询报告、服务、教学产品开发及宣传等，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其水平高低和贡献大小进行评定，对其给予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程序

第七条 科研业绩经费奖励从实验室运行经费支出，每年运行经费下拨后集中受理一次。实验室秘书根据实验室固定人员年底提交的信息资料，结合社科、科技处相关认定办法进行统计，报请实验室主任批准，公示后划拨奖励经费。

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

第八条 奖励经费用于资助实验室研究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办法适用于奖励专职、兼职研究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以“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”所属单位为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提供各类服务。

第九条 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运行经费管理办法》要求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 本经费不重复计奖，同一科研业绩或成果在符合多项

奖励条件时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。如获得低一级奖励后再获高一级奖励的，只补发两级之间的差额部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实验室研究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现代教学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2016 年 5 月 13 日

